

股票代碼:8089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6
六、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百零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2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4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6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9
八、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九、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29
十、一百零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六案：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第七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第八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

六、選舉事項

選舉三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27,886,17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擬提列員工酬勞 7%，計新台幣 8,952,032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2,557,723 元。

二、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百零六年第一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7 日第十屆一〇六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二、106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8 頁。

八、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所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將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三、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及30-4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承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88,2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32,946)
本期稅後純益	81,988,9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198,8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4,045,3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現金1元/股)	42,282,4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62,941

負責人：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二、擬自一百零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 42,282,45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或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補選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一、現任董事林育雅、星耘科技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駱金生於 107 年 3 月 8 日遞交辭職書，說明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起辭去董事職務，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二、新任董事選任後即應就任，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0 頁。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本次提名董事於當選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為 1,966,212 仟元，合併毛利為 604,826 千元，鑒於同業於歐洲市場削價競爭日益嚴重，本公司自一〇四年下半年起逐步調整營運模式，轉向利基型產品發展，避開價格競爭，至一〇六年度已展現成果，合併營收及毛利率較一〇五年度分別成長 36%及 41%，且稅後淨利為 81,989 仟元，每股盈餘為 2.04 元，顯示營運調整所展現的效益已逐步發酵。

回顧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延續之前所訂下的策略，篩選適合公司發展的產品、客戶及市場，不盲目追逐營業額成長；在已量產之產品上，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在新產品開發上，持續研發符合市場趨勢之新產品，並朝利基型產品發展，搶佔市場先機。於市場方面，除持續與各地區之電信領導公司維持友好關係，更積極開拓中型電信商。於營運方面，積極面對產業大環境瞬息萬變，適時調整營運方向，找出最適模式，並以更嚴謹態度面對品質與內部管理，使公司體質更加穩健。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9.17	51.0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2,001	1,316
償債能力 分 析	流動比率 (%)	181.07	179.68
	速動比率 (%)	133.21	121.82
	利息保障倍數	26.82	94.13
獲利能力 分 析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3.35)	26.94
	本期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63	20.41
	每股盈餘(元)	0.16	2.04

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逐季提高，因備料所需之資金需求提高，隨之銀行借款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提高，且流動比率較一〇五年度略為下降，惟兩年度差異不大。而速動比率除了前述因素外，亦隨著營運成長，購置生產所需原物料增加，致速動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另一〇六年度因購置產測及研發設備，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因而下降。就利息保障倍數及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觀之，因該年度營運調整之效益已逐步顯現，故各項指標均大幅提升。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10G EPON)網路閘道器,含 IoT 無線解決方案 (整合 Bluetooth, Zigbee/Thread)
2. 具 TR-069 支援 XMPP 網管功能的 G.hn 電源線無線網路設備
3. 具 IEEE1905.1a AP auto-configuration 功能的電源線網路設備
4. 跨平台智能漫遊的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5.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fast Wave 2 解決方案
6. 具反饋電源 G.fast Wave.2/VDSL 30a 路由器
7. Comtrend ACS 支援 XMPP IQ
8. Comtrend ACS 支援 ACS Cluster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由於本公司所合作的客戶，大多是各地區頗具規模的電信業者，因具有指標性意義，一旦成功成為其供應商，往往能主動帶來許多商機。Comtrend目前在電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一方面除了加強鞏固既有的客戶群外，也將以累積的成功經驗做為進軍其它地區的利器。今年本公司將延續一〇六年度，與既有之各電信業者擴大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與市場，以提高營收及獲利，並為來年之營運奠定基礎。

於產品開發方向，本公司在既有寬頻接取設備基礎上，積極研發各種 FTTN/FTTC/FTTB/FTTH/FTTdp 架構下的通訊設備及管理系統，例如新一代的 Broadband CPE, DPU, MDU, G.hn Extender, GPON Gateway 等產品線，以及SMB系列產品線，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進而讓使用者享有更高品質的網路連結、視訊及語音等服務。預計一〇七年度，除了既有產品客戶持續貢獻之外，另隨著新產品的推出，銷售數量可望再進一步提升。

(二)重要產銷政策

在產品生產方面，藉由與訊舟科技的策略合作，以提升彼此在專業領域的優勢，並藉由資源整合與共享，發揮整體資源與產品線互補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另一方面，為了提供客戶更全面、更多樣化的網路通訊設備，亦與專業之 OEM/ODM 生產廠商進行策略合作，引進多項競爭性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就銷售政策，本公司秉持穩紮穩打的精神，持續開發並提供符合市場趨勢產品以加強和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強化康全品牌在業者心中的信任度。另利用既有客戶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開發新客源；於銷售

管道方面，以電信市場為基礎，進而開拓新的銷售管道(如零售市場、企業用戶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持續維持獲利及營收雙方面的穩定與成長，本公司仍維持一貫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專注本業，穩定成長

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業務開發力度，以穩定獲利為優先，不盲目追求業績的成長；並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線與分散客戶，以降低市場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二)持續強化研發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並加強軟硬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三)堅持品質、降低成本

對產品品質及成本作更嚴格的控管，減少品質問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營運費用

配合公司營運方針，嚴格管控營運費用；建立全方位營運管理模式，強化橫向溝通，提升營運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電信自由化及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研究機構看好電信通訊市場未來之成長，通訊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致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行銷與客服團隊，除了與既有的客戶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各種客製化產品，拓展並分散業務來源，追求公司的穩定成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支持，也謝謝全體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使公司能持續繁榮與壯大。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主辦會計：王淑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王派賢



獨立董事：駱金生



獨立董事：汪德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項 目	106 年度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114,123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 106 年 12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106 年 12 月 21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即 106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2.14 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訂定之。實際私募價格為 14.7 元，其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選擇方式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Humax Co., Ltd. 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經審一字第 10700021690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繳納價款 NTD31,077,608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Humax Co.,Ltd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2,114,123 股	無	預計取得 1 席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4.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私募價格 14.7 元為參考價格 12.14 元之 121.0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股份僅佔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且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對股權及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實屬有限。另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的資源與資金，預計可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還款日	借款銀行		還款金額	
	107/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NTD25,000,000	
	107/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NTD6,077,608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新增監察人。
<p>第一條 防範規定之範圍： 本公司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規定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第七條 防範規定之範圍：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規定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七條 實行及修改：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實<u>施</u>及修改： 本守則經<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u></p>	文字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p>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本守則修訂記錄。</p>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新增監察人。</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新增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 實行及修改：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u>實施及修改：</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u></p>	<p>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記錄。</p>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第二條</p>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五條 實行及修改：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p>	<p>第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u></p>	增列本準則修訂記錄。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u>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u> <u>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時，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 <u>本公司各單位如因作業需要提報董事會議程，需填寫提案單，並於董事會議召開日十五日前，簽報完成。</u></p>	<p>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時，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 法令相關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p>	<p>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 法令相關規定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提</u>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p>	<p>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u>決議</u>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除第六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u></p>	<p>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七條</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七條</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以供查考。</u>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文字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文字修正
<p>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p>	<p>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正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u>保存。</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u>保存。</p>	文字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前項所稱之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u></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u> <u>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正</p>
<p>第十三條 <u>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u></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u></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正</p>
<p>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p>	<p>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六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u>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u></p>	<p>第十六條</p> <p>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八條 <u>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u> <u>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下列事項：</u>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需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p>	<p>第十八條 <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u>記錄之姓名</u>。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u>保存。</p> <p>會議記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u>妥善保存，第十八條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會議記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董事。</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十八條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正</p>
<p>新增</p>	<p>第二十條</p> <p><u>除第六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u></p> <p>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u>備忘錄及意向書等。</u></p> <p>二、<u>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u></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新增條文</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三、公司之組織架構。</u> <u>四、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u> <u>五、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u> <u>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u> <u>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u> <u>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u> <u>九、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u>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修改條次
<p><u>第二十一條</u> <u>控制重點：</u> <u>一、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開會前七天寄發。</u> <u>二、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應妥善保存並列為永久檔案。</u> <u>三、董事之委託出席，應以書面為之；對於法令規定獨立董事應表示意見之部分，不應委託非獨立董事出席。</u> <u>四、議事錄應記載與會者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對於獨立董事之發言應確實記載。</u> <u>五、議事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十日內寄發各董事及監察人。</u></p>	刪除	刪除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新增	<u>第二十二條</u> <u>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訂定。</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u>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u>	增列本議事規則修訂記錄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許又壬	淡江大學國貿系 -會計輔系	創研精密管理部/財務長 鎧鉅科技財管部/經理兼董事 連展科技財務部/經理	無	-
Humax Co., Ltd. 代表人： LEE, SEUNG JAE	KYUNG HEE UNIVERSITY (Korea) Bachelor Degre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umax Co., Ltd. / Head of Network Business Unit Humax Co., Ltd. / Head of Residential Gateway Business Development Team Humax Thailand, Co., Ltd. / Managing Director Humax Electronics India Pvt. Ltd. / Managing Director Humax Australia Pty Ltd. / Managing Director	Humax Co., Ltd. / Head of Network Business Unit	2,114,12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朱紹璋	國立成功大學 -化工系學士 政大 EMBA 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財務處副總裁 兼花旗證券/監察人 美商花旗銀行/財務服務處副 總裁兼花旗證券服務部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財務服務處主 管	無	-

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姓名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Humax Co., Ltd. 代表人 LEE, SEUNG JAE	Humax Co., Ltd.	Head of Network Business Uni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屬網路通訊產業，依其產業特性，產品推陳出新速度較快，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有呆滯不良品未合理評價，使得存貨

價值未被適當反應之風險。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產業、經營型態與產品性質的瞭解，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 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並抽核存貨貨齡分類之正確性。
- 抽核最近期的銷貨及進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
-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觀察是否存有呆滯或陳舊之存貨。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834,925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716,595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達 39.05%；由於來自該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5 年度顯著提升，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重大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及銷貨收入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之銷貨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 敬 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2,885	4	\$ 136,91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72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50,265	5	54,243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4,140	-	4,1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235,462	21	60,98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29,976	30	302,266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561	-	2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255,555	23	133,22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八)	15,798	2	20,10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5,645</u>	<u>85</u>	<u>712,82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6,457	7	211,27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0,113	4	22,45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9,413	4	83,97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二四)	2,462	-	5,4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445</u>	<u>15</u>	<u>323,134</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4,090</u>	<u>100</u>	<u>\$ 1,035,9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74,678	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245,955	22	65,74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59,508	14	361,042	3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55,095	5	56,957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	-	1,7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5,432	1	4,9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0,668</u>	<u>49</u>	<u>490,395</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84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960	-	-	-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二)	3,88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46</u>	<u>-</u>	<u>84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5,514</u>	<u>49</u>	<u>491,235</u>	<u>4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1,683	36	401,683	39
3200	資本公積	52,384	5	52,38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2	1	12,0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44	8	56,36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4,916</u>	<u>9</u>	<u>68,379</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5	1	16,45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8	-	5,82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593	1	22,280	2
3XXX	權益總計	<u>558,576</u>	<u>51</u>	<u>544,726</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04,090</u>	<u>100</u>	<u>\$ 1,035,9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834,925	100	\$ 1,293,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七）	(1,340,250)	(73)	(1,027,232)	(79)
5900	營業毛利	494,675	27	265,864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544)	(2)	(33,747)	(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3,746	2	26,562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6,877	27	258,679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0,625)	(5)	(85,824)	(6)
6200	管理費用	(79,657)	(4)	(76,3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41)	(7)	(89,52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923)	(16)	(251,685)	(19)
6900	營業淨利	199,954	11	6,9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3,110	-	3,0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4,221	1	17,17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216)	-	(38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89,693)	(5)	(17,6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78)	(4)	2,2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6,376	7	\$ 9,21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4,387)	(2)	(2,684)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989</u>	<u>5</u>	<u>6,52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3,895)	-	(3,7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62	-	6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09)	(1)	(6,47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3,978)	-	(1,2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920)	(1)	(10,86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069</u>	<u>4</u>	<u>(\$ 4,332)</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04</u>		<u>\$ 0.16</u>	
9810	稀 釋	<u>\$ 2.01</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 401,683	\$ 52,384	\$ 12,019	\$ 52,924	\$ 64,943	\$ 22,930	\$ 7,118	\$ 30,048	\$ 549,05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529	6,529	-	-	-	6,52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93)	(3,093)	(6,476)	(1,292)	(7,768)	(10,8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36	3,436	(6,476)	(1,292)	(7,768)	(4,33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683	52,384	12,019	56,360	68,379	16,454	5,826	22,280	544,72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	(65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52,219)	(52,219)	-	-	-	(52,2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1,989	81,989	-	-	-	81,98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33)	(3,233)	(8,709)	(3,978)	(12,687)	(15,9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756	78,756	(8,709)	(3,978)	(12,687)	66,0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683	\$ 52,384	\$ 12,672	\$ 82,244	\$ 94,916	\$ 7,745	\$ 1,848	\$ 9,593	\$ 558,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376	\$ 9,2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88	9,199
A20200	攤銷費用	-	5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6	(5,50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 失（利益）	2,071	(5,544)
A20900	財務成本	1,216	386
A21200	利息收入	(167)	(116)
A21300	股利收入	(2,583)	(2,5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89,693	17,6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87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7,493	(51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1,544	33,74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3,746)	(26,5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2,432)	(193,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4)	5,770
A31200	存貨	(129,822)	(84,597)
A31230	其他資產	-	(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0	6,9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321)	241,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96)	16,449
A32200	負債準備	(1,715)	(7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3	3,330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9,470)	25,7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83	2,5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4)	(\$ 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	(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7,804)	27,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8)	(64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42)	(14,2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2	8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12	(14,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67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59	(30,000)
EEEE	現金減少數	(94,033)	(16,3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6,918	153,29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2,885	\$ 136,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屬網路通訊產業，依其產業特性，產品推陳出新速度較快，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有呆滯不良品未合理評價，使得存貨價值未被適當反應之風險。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依照本會計師對其產業、經營型態與產品性質的瞭解，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 參考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並抽核存貨貨齡分類之正確性。
- 抽核最近期的銷貨及進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
-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觀察是否存有呆滯或陳舊之存貨。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716,595 仟元，佔總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36.45%；由於來自該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5 年度顯著提升，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及銷貨收入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之銷貨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8,821	16	\$ 273,72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2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265	5	54,243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4,366	-	4,3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458,341	40	346,208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2,655	-	4,1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27	-	94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29,585	29	240,460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18,606	2	27,65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3,466</u>	<u>92</u>	<u>952,503</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919	-	8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2,435	4	27,2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413	4	83,97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二四)	4,024	-	7,0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791</u>	<u>8</u>	<u>119,117</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40,257</u>	<u>100</u>	<u>\$ 1,071,62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4,678	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248,203	22	67,3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9,508	14	361,042	3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90,864	8	85,06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19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	-	1,7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468	1	8,64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0,721</u>	<u>51</u>	<u>526,054</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84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6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0</u>	<u>-</u>	<u>84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1,681</u>	<u>51</u>	<u>526,894</u>	<u>4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1,683	35	401,683	38
3200	資本公積	52,384	5	52,38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2	1	12,0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44	7	56,36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4,916</u>	<u>8</u>	<u>68,379</u>	<u>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5	1	16,454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8	-	5,82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9,593</u>	<u>1</u>	<u>22,28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58,576</u>	<u>49</u>	<u>544,726</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40,257</u>	<u>100</u>	<u>\$ 1,071,6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966,212	100	\$ 1,442,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一及二七）	(1,361,386)	(69)	(1,013,038)	(70)
5900	營業毛利	<u>604,826</u>	<u>31</u>	<u>429,23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90,761)	(15)	(274,279)	(19)
6200	管理費用	(79,230)	(4)	(78,8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41)	(6)	(89,52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6,632)	(25)	(442,701)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8,194</u>	<u>6</u>	(13,4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917	-	2,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及二七）	3,396	-	22,72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216)	-	(4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97</u>	<u>-</u>	<u>25,01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3,291	6	11,54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1,302)	(2)	(5,02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1,989</u>	<u>4</u>	<u>6,52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3,895)	-	(\$ 3,7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62	-	6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09)	(1)	(6,47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3,978)	-	(1,2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920)	(1)	(10,86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069</u>	<u>3</u>	<u>(\$ 4,332)</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04</u>		<u>\$ 0.16</u>	
9810	稀 釋	<u>\$ 2.01</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附註十九)	本 (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 401,683	\$ 52,384	\$ 12,019	\$ 52,924	\$ 64,943	\$ 22,930	\$ 7,118	\$ 30,048	\$ 549,05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529	6,529	-	-	-	6,52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93)	(3,093)	(6,476)	(1,292)	(7,768)	(10,8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36	3,436	(6,476)	(1,292)	(7,768)	(4,33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683	52,384	12,019	56,360	68,379	16,454	5,826	22,280	544,72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	(65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52,219)	(52,219)	-	-	-	(52,2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1,989	81,989	-	-	-	81,98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33)	(3,233)	(8,709)	(3,978)	(12,687)	(15,9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756	78,756	(8,709)	(3,978)	(12,687)	66,0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683	\$ 52,384	\$ 12,672	\$ 82,244	\$ 94,916	\$ 7,745	\$ 1,848	\$ 9,593	\$ 558,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291	\$ 11,5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25	11,980
A20200	攤銷費用	6	7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05)	(3,6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利益)	2,071	(5,544)
A20900	財務成本	1,216	447
A21200	利息收入	(334)	(148)
A21300	股利收入	(2,583)	(2,5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87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2,064	4,2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1,632)	(198,9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26	17,574
A31200	存貨	(122,726)	(110,231)
A31230	其他資產	-	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46	5,80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728)	243,0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9	29,280
A32200	負債準備	(1,715)	(7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2)	3,592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2,365)	7,4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83	2,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6)	(29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08	(2,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520)	7,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	(\$ 6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42)	(14,3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52</u>	<u>8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83)</u>	<u>(14,1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67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2,21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459</u>	<u>(30,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59)</u>	<u>(7,6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4,903)	(44,6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3,724</u>	<u>318,4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821</u>	<u>\$ 273,7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附錄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TREND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及有商務往來行為之公司行使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視需要由董事中選任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務。副董事長之選任，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長之選任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附錄三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對於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應就其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籤。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附錄四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2,824,58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42,282,458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一百零七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4月14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106.6.14	3年	18,857,600	44.60%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106.6.14	3年	18,857,600	44.60%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翰紳	106.6.14	3年	18,857,600	44.60%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106.6.14	3年	18,857,600	44.60%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106.6.14	3年	18,857,600	44.60%
董事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LEE, SEUNG JAE	106.6.14	3年	5,350	0.01%
董事	洪世華	106.6.14	3年	-	-
董事	林育雅	106.6.14	3年	-	-
獨立董事	王派賢	106.6.14	3年	-	-
獨立董事	駱金生	106.6.14	3年	-	-
獨立董事	汪德溥	106.6.14	3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18,862,950	44.61%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